

鄂环达审字〔2023〕12号

鄂尔多斯市秉元石英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秉元石英砂有限公司工业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达拉特旗风水梁镇石匠窑村

刘家圪卜社。项目设计年洗选 60 万吨石英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洗车间、酸洗车间、成品存放库、污水净化池，危废暂存库、办公设施、员工宿舍、硬化、绿化等相关辅助配套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22997m²，总建筑面积 18000m²。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5%。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必须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砂装卸、投料、破碎均在全封闭库房内进行，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酸洗反应罐、配酸池废气经罐体上方呼吸口连接管道引至废气吸收塔处理，采用二级水喷淋处理方式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车拉运至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4. 采取妥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一般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分类做好贮存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和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应急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

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2023年3月27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2023年3月27日印发